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如次：</p> <p>(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一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p> <p>(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一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p> <p>(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p> <p>前項各款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p> <p><u>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u></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如次：</p> <p>(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一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p> <p>(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一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p> <p>(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p> <p>前項各款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p>	<p>一、本會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之短期票券；且發行市庫券時，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其市庫券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金融機構保證。</p> <p>二、考量市庫券之發行有助於貨幣市場工具多元化，且市庫券發行人為我國政府機關，信用風險相對較低，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二目，有關銀行對政府機關之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p> <p>三、為維護票券金融公司穩健經營及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列第四項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背書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u>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 單一政府機關之保 證、背書餘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 之三十。</u>		
--	--	--